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人字第10432294001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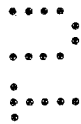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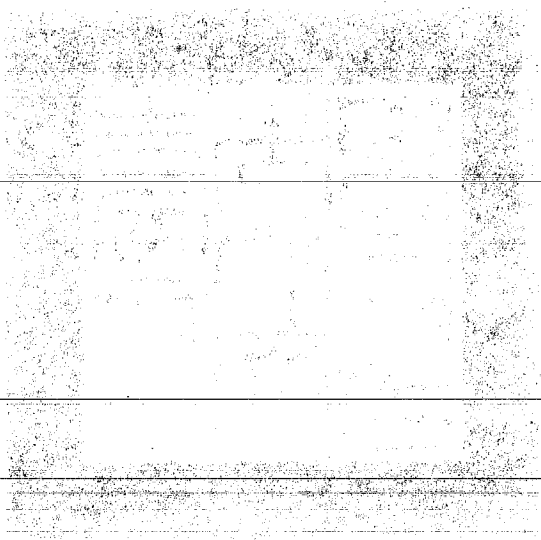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
第三點、第九點、第十點及申請表修正案。

依據：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申請表如附件。

校長 戴遐齡



德道黃林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03年4月2日核定
依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第三、九及十點，104年10月26日發布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教學與學術研究，促進國際文化交流，依據教育部訂頒「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所稱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如下：

（一）本校基於教學、研究需要選派或主動薦送本校專任教師於國內外研究進修。

（二）教育部認定之境外大學院校邀請本校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者。

（三）本校專任教師獲教育部、科技部、其他公立機關(構)或國外知名學術機構補助，自行提出申請者。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並在本校支薪者(助教限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並繼續任職而未中斷者)。

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之教師，須於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申請出國講學人員，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人員。

（二）申請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助教以上人員，且擔任與研究、進修有關工作一年以上，具有發展潛力，並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前項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於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後，須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始符合再申請資格。

自行申請前項國內研究，以中央研究院、國家級研究機構及國內頂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為限。如補助機關(構)核定研究補助月數未滿六個月者，本校則核定半年；超過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本校則核定一年。

教師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學校服務期間，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前二項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五、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為原則，其原任課程，需有適當人員擔任，並須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審通過。

前項經核准人員應辦妥請假手續。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如屬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者，出國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未滿六個月者，需有適當之代理人員。如屬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者，出國期間

應免兼行政職務。

六、本校各系（所、中心）每年依本要點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數同時不得超過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者應於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前三個月檢具以下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後為之。

（一）申請表。

（二）檢核表。

（三）符合學術研究計畫規格之講學、研究或進修計畫書。

（四）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邀請函或同意函或國內外學校入學許可通知。

（五）學歷證書影本。

（六）教師證書影本。

（七）聘書影本。

（八）保證書。

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各級教評會評審通過者，不在此限。

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為一年以內者，准予帶職帶薪。

申請延長期限者，一律留職停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講學至多延長一年。

（二）研究至多延長一年。

（三）進修至多延長二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者，應逐年申請，並於每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前提出，除應列舉不能依核定計畫書如期完成講學、研究或進修之事實外，並應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核准期間如遇聘約屆滿，由人事室視續聘與否，辦理後續行政作業，並陳請校長核定。

九、出國講學及國內外進修人員應於結束後或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提出講學、進修報告書；如為進修者，併繳就讀學校之成績單。

國內外研究人員應於結束或期滿返校後一年內提出研究報告書；如為教授者，併繳該次研究結果，以本校名義於科技部二級以上期刊刊登（或接受刊登）之證明一篇；如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助教者，併繳該次研究結果一篇，以本校名義於科技部二級以上期刊刊登（或接受刊登）之證明一篇或於三年內提出升等之申請。

前項報告書等資料經由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核通過，送院、校教評會備查。

十、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依規定辦妥保證手續，結束或期滿後應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凡核定帶職帶薪者，其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但不得

少於一年（獲教育部、科技部各項補助者，履行服務義務期限依其規定辦理）；其以留職停薪延長講學、研究、進修者，應再加計延長講學、研究、進修相同之時間。於履行服務期間，不得辭聘、他調、再申請赴國外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經校教評會議決不得之事項。但應教學或研究之特殊需要，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違反第九點規定者，賠償其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

違反第十點規定者，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率賠償其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

十二、利用寒暑假時間進行講學、研究或進修，並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者，其資格、服務義務、人數及程序等，不受本要點第四至第十點之限制。

十三、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事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
第三、九及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104102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要點所稱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如下：</p> <p>(三)本校專任教師獲教育部、<u>科部技</u>、其他公立機關(構)或國外知名學術機構補助，自行提出申請者。</p>	<p>三、本要點所稱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如下：</p> <p>(三)本校專任教師獲教育部、<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其他公立機關(構)或國外知名學術機構補助，自行提出申請者。</p>	<p>一、依 104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會議附帶決議辦理。</p> <p>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3 日升格為科技部。</p> <p>三、依據前述，爰於現行條文中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字修正為「科技部」。</p>
<p>九、出國講學及國內外進修人員應於結束後或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p> <p>國內外研究人員應於結束或期滿返校後一年內提出研究報告書；如為教授者，併繳該次研究結果，以本校名義於<u>科技部</u>二級以上期刊刊登（或接受刊登）之證明一篇；如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助教者，併繳該次研究結果一篇，以本校名義於<u>科技部</u>二級以上期刊刊登（或接受刊登）之證明一篇或於三年內提出升等之申請。</p>	<p>九、出國講學及國內外進修人員應於結束後或期滿返校後三個月內，</p> <p>國內外研究人員應於結束或期滿返校後一年內提出研究報告書；如為教授者，併繳該次研究結果，以本校名義於<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二級以上期刊刊登（或接受刊登）之證明一篇；如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助教者，併繳該次研究結果一篇，以本校名義於<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二級以上期刊刊登（或接受刊登）之證明一篇或於三年內提出升等之申請。</p>	<p>同上。</p>

<p>十、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依規定辦妥保證手續，結束或期.....</p> <p>不得少於一年（獲教育部、<u>科技部</u>各項補助者，履行服務義務期限依其規定辦理）；其以留職停薪延長講學、研究、進修者，應再加計.....</p>	<p>十、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依規定辦妥保證手續，結束或期滿.....</p> <p>得少於一年（獲教育部、<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u>各項補助者，履行服務義務期限依其規定辦理）；其以留職停薪延長講學、研究、進修者，.....</p>	<p>同上。</p>
--	---	------------



臺北市立大學

學年度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表

本申請表提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103年4月2日核定
依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修正承諾事項1，104年10月26日發布

任教系(所、中心)		申請人姓名		職稱		原始到校服務年資		
		(簽名蓋章)				年 月		
最高教師資格證書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授課科目								
歷年曾經核准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								
核定類別		起迄年月日 【如有多次分項陳列】		計畫名稱		上次核准講學、研究、進修報告書；另，如為研究者，該次研究結果投稿國內外研討會或期刊資料；如為進修者，該次就讀學校之成績單等相關證明文件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原因)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原因)		
本次擬申請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講學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進修		地點		學校/機關		計畫名稱	
申請期間	起迄年月日				檢附文件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1 份			
簡述預期結果								

承諾事項

1. 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人員應依規定辦妥保證手續，結束或期滿後應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凡核定帶職帶薪者，其服務年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但不得少於一年（獲教育部、科技部各項補助者，履行服務義務期限依其規定辦理）；其以留職停薪延長講學、研究、進修者，應再加計延長講學、研究、進修相同之時間。於履行服務期間，不得辭聘、他調、再申請赴國外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及經校教評會議決不得之事項。但應教學或研究之特殊需要，經系（所、中心）、院、校教評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按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比率賠償其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及補助。

系（所、中心）主管簽章	系（所、中心）教評會主席簽章	院教評會主席簽章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本系 （所、中心） 學年度第 次 教評會審議通過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本院 學年度第 次教 評會審議通過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備註：相關權利義務依「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辦理。